

在很多人的孩提记忆中,父亲往往是遇到的第一个偶像,他仿佛无所不能,玩具坏了会给修好,孩子想吃什么他都会做,不断变出各种各样的新鲜玩意引得孩子惊叹连连。即使父亲步入晚年,他仍留有一手,时不时晒一晒手艺,带给一家人惊喜。今天是一年一度的父亲节,又到了“炫父”的时刻,我们就来炫一炫老爹们的手艺吧。

他把坏掉的家电 轻描淡写地修好了

市民王女士说起她老爸的手艺,故事特别多。从她记事起,对老爸会哪些技能是一步一步慢慢认知的,最先了解的是老爸的绘画才艺。“我小时候在家里书架上找出一张水粉画,画的是秋天的树林,那树干、树叶和景深非常逼真,我一度误以为是收藏的哪位名家的油画。问了我爸才知道,是他创作的水粉画。”

之后解锁的是音乐。王女士记得小时候家里有不少乐谱书,还有印有电影插曲简谱的卡片,都是老爸收集的,他喜欢看谱学唱歌。多年后,长大的王女士才知道“文艺青年”一词,那么她的老爸应该就是文艺青年了。

可他偏偏不按常理出牌,往理科男子的路上越走越远。王女士曾听老爸说,年轻时他自制过收音机,还帮同事修过黑白电视机。“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又是何时学了这些的,就见他的床头柜上经常摆着不同的书和杂志,有讲军事的,有讲电影的,也有讲电路之类的……”在王女士的印象中,从小到大的门锁坏了,电灯泡要换了,或是有什么东西要修,老妈都叫老爸来处理。动手能力很强的老爸不费什么劲就把东西给修好了。

老爸最近还露了一手,帮女儿修好了挂烫机。前段时间换季,王女士在家整理衣柜,因有些大衣需要熨烫,就把多时不用的挂烫机拿了出来,按下开关突然发现机器不仅不启动,还让家里断了电,试了几次都是这样。她第一时间想到了老爸,打电话向他求助。老爸很快赶到女儿家,把挂烫机大致看了一下,初步判断可能是漏水短路了。“我在旁边着急,对挂烫机无从下手,哪想我爸说明书都没看,很轻松地就把挂烫机给拆了。检查过电路后,把其中几根线露出的部分用绝缘胶带缠了一下,重新接好。我是完全不懂这些,就看他在那捣鼓,没过多长时间他就说修好了。”王女士试了一下,果真如老爸所说,机器又能正常使用了。虽自小就知道老爸会很多隐藏技能,但如此轻松地修好挂烫机,又让王女

士惊叹与佩服了一回。

吃了老爹做的菜 将舌尖水准拉高了

80后小吴说,她的老爹最拿手的是厨艺。她上初中那会儿,中午常常带菜到学校吃,有同学尝了她带的菜后,评价道:“你妈妈烧的菜真好吃。”这时,小吴就会骄傲地说:“不,是我爸爸烧的。”那时,身边同学家里似乎妈妈负责掌勺的多,说是爸爸烧菜常引来同学的惊讶,不过这反而让小吴觉得自豪。

小吴说,她的爸爸并非厨师,烧得一手好菜据他本人说是出于爱好,喜欢吃美食,就想着要自己会做。“听我爸说,他结婚前住单位的员工单身宿舍,就是那时慢慢把烧菜的功夫练起来的。我妈也会做菜,但技术和我爸比起来,还差了那么一点。所以他们结婚后,厨房就成了我爸的天下。他尤其擅长做面点,花卷真的能做出‘花儿’来,包的饺子好吃又好看……”一讲起老爸的手艺,小吴就进入了“夸夸”模式,并把手机里老爸烧的菜肴照片晒出来——每回过节老爸烧了一桌好菜,她都会拍照留念。不看还好,一看发现有松子鳊鱼、铁板虾、蒜蓉小龙虾等美味,确实挺馋人的。

小吴最佩服老爸的一点是,她想吃什么,只要和老爸大致形容一下,哪怕他从未做过这道菜,

最后也能一次成功,烧出她想吃的那个味。今年疫情期间,小吴宅在家看了不少美食视频,有次想吃家庭自制披萨。老爸瞄了眼网上的菜谱,说“这还不简单”,很快网购来材料,第一次做就成功了。“完全不用叫外卖,想吃什么就找我爸!”小吴笑着说,口味都被她的爸爸养刁了。临近端午节,老爸在家包起了粽子,分送亲戚朋友,她也跟着学,“可惜老爸的一手好厨艺一点都没能传给我”。

家有手工达人 是种什么体验

家有手工达人是种什么体验?市民赵先生对此的回答是幸福,而且还是双份的。他的妈妈有着一双巧手,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,令人羡慕;爸爸也是个手工达人,赵先生童年时的许多玩具就是老爸亲手做的。

赵先生回忆,他上初中前,每年元宵节前老爸会做花灯。有次父子俩合作做了个兔子灯,底部装有四个木轮子,能在地上拖着走,不比市面上卖的逊色。当时,还是个孩子的他拉着兔子灯走在街上,好不得意。那是至今难忘

老爹的手艺 总给我们惊喜

记者 肖方元

百姓家

地书达人

文/冯硕

公园里一位七旬老人正在地上写着书法。这是以清水为墨、以大地为纸的“地书”,而这位老人就是我的老爸。

“地书”是一种把大地当纸的书法艺术,用一种特制的“地书笔”,蘸着水在地上书写,具有简便环保、修身养性等好处,深受广大老年人的喜爱。老爸非常喜欢中国的传统文化,在单位里就是文艺骨干。退休后偶然一次路过公园,看见几个和他年龄相仿的老人正在地上写着什么,上前一打听,原来是“地书”。老爸被他们精湛的书法技艺吸引了,站在一旁边看边学。

不知不觉天色见黑,老爸还看得意犹未尽,直到老人们拿着各自的“笔墨”散去时,他才恋恋不舍地回了家。吃完晚饭,他找来一个废弃的钓鱼竿做笔杆,绑上一团废旧的海绵当笔头,再套上塑料瓶子,一阵忙乎,试验多次,终于制成了一支大笔。海绵软硬适中,有弹性,吸水后利于书写,比毛笔还顺畅。第二天一大早,老爸便扛着大笔拎着水桶来到公园,在地上书写起了唐诗宋词。虽然现在在网上已经可以买到笔头出锋耐磨且笔杆可以灌水的“地书笔”了,但老爸仍然喜欢亲手制作“地书笔”,他说亲手制作出的东西更加有灵性。

“以字会友”是“地书”爱好者比较开心的一件事。通过半年多的交往,老爸和其他“地书”爱好者们成了好朋友,常聚在一起“挥毫泼墨”,共同研究汉字的笔画、结构、字、文的含义,挥洒自如地写着楷、行、草、隶等各种书体。

对于老人来说,“地书”最大的好处是锻炼身体。老爸自豪地说,早晨在公园里一边呼吸着新鲜的空气,一边在地上写字,既运动了手部、腿部和腰部,也活动了自己的大脑,愉悦了身心。

的童年回忆。

印象最深的是小学六年级时,学校组织了一次放风筝比赛,父子俩再次合作,做了一只风筝。老爸负责风筝的设计,以及制作骨架和风筝面,连线轴也是他自制的。赵先生说,小时候就觉得老爸手工特别厉害,竹棒在他手里这么一削一绑,风筝的骨架就渐渐成型了。老爸还在风筝尾处加了长飘带,说这样能飞得更高,不容易栽下来。赵先生后来就用这个风筝参加比赛,拿了不错的名次。同学看到他的风筝很特别,都表示羡慕。

“我爸年轻时爱好很多,他会做衣服,还会篆刻。”赵先生的话里充满着对老爸的夸赞。他记得小时候老爸给他刻过章,刚开始是橡皮章,上面刻着他的小名。他喜欢在每次练习书法后,用这枚橡皮章印在练习作品的落款后,挺像那么回事。上高中时,老爸刻了两枚石头印章送给他,一直好好地收藏着。

即使老爸退休了,动手能力也没退步,最近,用彩绳给小孙子编了鸭蛋络。赵先生说:“小时候,我爸也给我编过,当时看着觉得特新奇,现在看着很是怀念。”